

备案号：229149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4日

Q/JYFS

江源佛爱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YFS0002S-2018

人参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YFS0002S-2018
备案号	22914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30 发布

2018-11-30 实施

江源佛爱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人参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为原料，经清洗、挑选、软化、切片、干燥、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片（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符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 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3.1 人参片

以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为原料，经清洗、挑选、软化、切片、干燥、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片。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每 100g 产品添加生晒参 100g。

4.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棕黄色片，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形态	片型完整，大小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组织	坚实型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包衣、包衣抛光型	包衣较完整。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片		
水分, %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	6.0	GB 5009.4
人参总皂苷, %	≥	2.0	GB/T 19506 附录B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Pb), mg/kg	≤ 0.48	GB 5009.12
镉 (Cd), 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 (Hg), mg/kg	≤ 0.06	GB 5009.17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0	GB 4789. 2		
霉菌, CFU/g	≤	10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5	0	0	—	GB 4789. 36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 并按照 GB 19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霉菌。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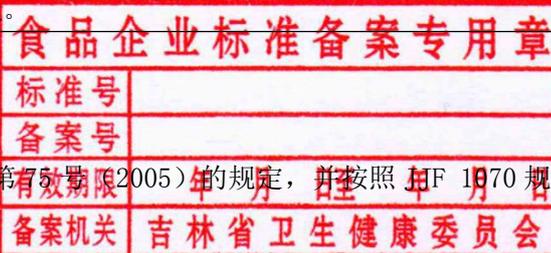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成品库内,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保质期内的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kg。样品分成两份, 一份用于检验, 一份备查。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人参片

主要原料：人参（人工种植 4 年生或 5 年生）。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生产企业名称：白山市江源博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爱林村

联系电话：0439-3744222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60 个月

贮存条件：密闭、防潮、干燥处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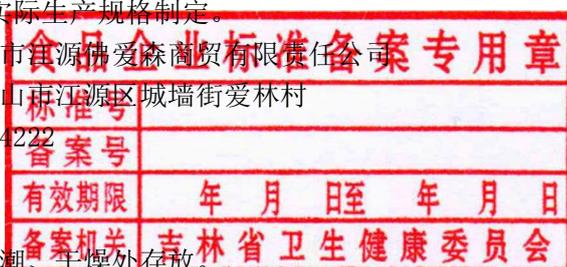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YFS0002S-2018

人参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g/天。

主要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或 GB/T 28118 的规定，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运输

运输工具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11 贮存

贮存在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

12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